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曾明瑩
電話：03-9251000#1889
傳真：03-9255254
電子信箱：mina052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140060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20000A_1140060420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40060420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4006042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可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活動，惠請多加利用並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4年4月10日中觀景營字第1140005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座落於臺中市大區中山北路117號，場地空間設有餐飲區、多媒體放映室、展示區及戶外廣場，適合展覽展演、教育研習、各類會議等，並鼓勵舉辦各式活動。
- 三、為鼓勵各機關學校團體至園區場地辦理相關活動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免費提供借用場地(水、電費以實際核算使用為依據收取)，藉此提升觀光振興乘數效果，並活絡地方經濟及振興臺中市觀光。
- 四、檢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文、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

綜計科 114/04/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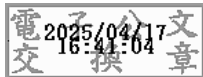
A31140012323



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(含場地使用申請表)及場地現況相片各1份，或至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網站下載
(<https://www.scenic.taichung.gov.tw/833879/Lpsimplelist>)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